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7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521)

1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

109 年 7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較上年同期增加 8.3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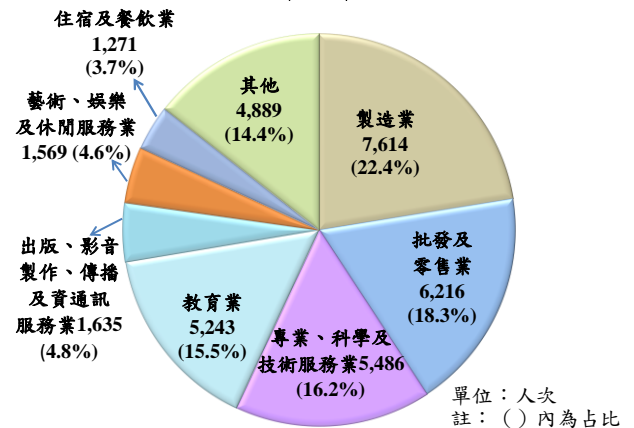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工作類別以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為主：政府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，自 107 年 2 月施行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，109 年 7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^①3.4 萬人次（男性占 75.2%），與上年同期比較增 8.3%，主因疫情期間邊境管制，原履約工作 30 日內無須申請者亦須申請所致。至於前三大工作類別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（占 61.3%）、補習班語文教師（占 13.1%）及履約（占 11.9%），三者合占 86.3%。

二、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以製造業居多：109 年 7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按行業別觀察，以製造業最多（占 22.4%），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（占 18.3%）、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（占 16.2%）與教育業（占 15.5%），四者合占 7 成 2。國籍分布則以日本占 23.1% 最多，次為馬來西亞 13.6%、美國 10.8%、印度 5.7%，四者合占逾 5 成；在工作地區分布方面以臺北市 14,052 人次（占 41.4%）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及新北市，均逾 3 千人，占比皆逾 1 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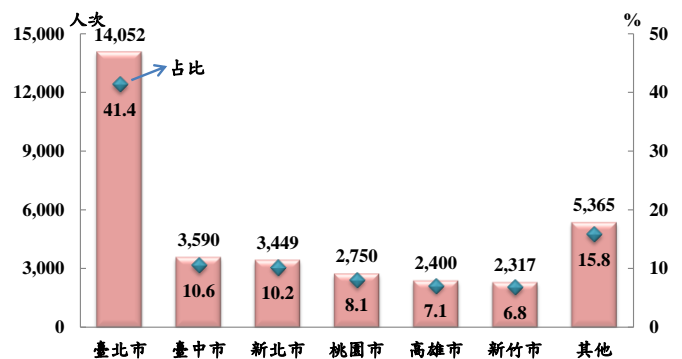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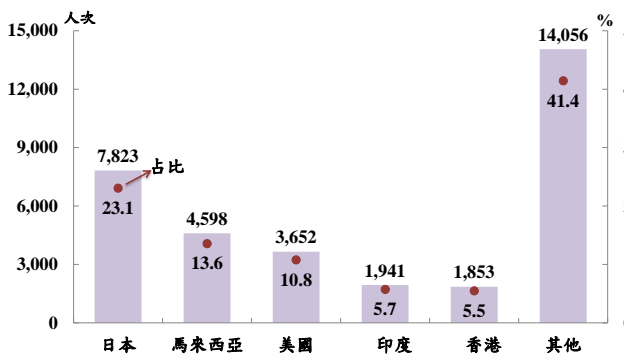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統計

項目	109年7月底 (人次)	較108年7月底增減 (%)
總計	33,923	↑ 8.3
申請工作類別	專門性或技術性	20,795 ↑ 6.5
	補習班語文教師	4,442 ↑ 1.6
	履約 ^②	4,034 ↑ 154.0
	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	3,309 ↑ 9.9
	宗教、藝術及演藝	1,203 ↓ 55.8
	運動教練及運動員	140 ↑ 34.6

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按行業別分 109 年 7 月底



109 年 7 月底有效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員人次 按國籍別分 按工作地區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附註：①指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之第一類外國人，惟不包括學校教師，並扣除聘僱許可屆滿、提早解約出國及經廢止聘僱許可者。

②係指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、買賣、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，須指派外國人在臺從事「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或「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」之契約內工作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